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8月）



新山水建设咨询

项目编号：XSSCG-2025-492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项目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需求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3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5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3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40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44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元）。

注：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野鸭塘高坡哨巷5号

3. 联系人：邓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472164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3. 联系人：莫启谈、王彩云、包诚元、向秀

4. 联系电话/传真：15085908925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项目背景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省属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继续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主要负责对外承接社会考试考点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教育培训（非学历培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学院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学历教育）等 4 块业务。本次平台开发围绕技能培训中心 4 块业务开发满足使用需求的线上平台。

（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

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多个重要文件都将信息化与数据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内容，《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指出需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三）国家中等职业（中职）院校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数字化赋能教育管理转型升级，是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任务，是创新教育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教育部组织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涵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立教育数据大脑，加强数据挖掘分析，构建决策分析模型，探索基于新兴技术的新型教育政策研究模式，完善教育管理中枢决策系统的指挥调度功能，助力管理者科学决策，体现智能化教育管理的科学价值。

国家对中等职业（中职）院校在线教育平台建设的要求和规范，主要是为了确保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效率以及保障学生和教师的权益。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要求和规范：

数字化资源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等文件，鼓励开发优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这些资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满足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数字资源应通过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审核和接入，以确保内容的质量和合规性。

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各地教育部门如贵州省教育厅印发了《贵州省中职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提供了中职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要求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文件精神。中职院校应建立和完善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平台标准化与互联互通：教育部发布的智慧教育平台标准规范，要求在线教育平台实现标准化建设，支持与其他教育系统的交换和资源共享。在线教育平台应该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相连接，以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教育公平与可及性：在线教育平台应确保所有学生，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中职学生，都能平等地获取在线教育资源。平台应考虑到不同学生的上网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如移动端学习、离线下载等。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在线教育平台必须遵循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保护用户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平台应有完善的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机制，防止学生和教师信息泄露。

质量监控与评估：教育部要求建立在线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对在线教育内容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教学质量。平台应设有反馈和评价机制，收集学生和教师的意见，用于持续改进。

师资培训与支持：在线教育平台应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支撑，确保他们能有效利用在线工具进行教学。教师应具备数字素养和在线教学技巧，以适应新的教学模式。

学生支持服务：平台应提供在线辅导、答疑解惑、学习社群等支持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融合线上线下教育：中职院校的在线教育平台应与线下教育相结合，形成混合式学

习模式，提供灵活的学习路径。

政策支持与监管：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会定期检查在线教育平台的运行情况，确保其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

（二）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1. 建设目标

在教育数字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依据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数据能力现状，结合《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编制本方案。通过本方案为学校提供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应对学院数据管理挑战，助力学院治理水平提升。

本平台建设的具体目标如下：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应围绕国家标准和规范，聚焦于提升培训质量、拓宽学习渠道、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力度，具体目标如下：

1. 构建全面的线上培训资源库

依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平台将开发和整合丰富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包括课程视频、电子教材、实操指南、案例分析和互动问答等，确保资源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2. 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模式

遵循《在线教育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平台将结合线下实操培训的优势，提供线上理论学习与线下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增强学习体验和技能掌握的深度。

3. 确保培训政策支持和监管到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平台将建立健全培训政策支持体系，同时制定严格的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确保培训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 实现培训资源的充分共享和利用

依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资源共享原则，平台将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跨区域共享，打破地域限制，提升培训机会的公平性。

5. 提升线上培训的覆盖面和质量

借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标准规范》中的指导方针，平台将不断优化在线教育技术，提高线上培训的参与度和学习成果。

6. 强化学员自主学习的能力

依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个性化学习要求，平台将设计灵活的学习路径和自我评估系统，鼓励学员根据自身需求定制学习计划，培养终身学习的习惯。

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参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标准规范》对教师培训的规定，平台将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提升教师的在线教学能力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能力。

8. 保障学员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平台将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措施，保护学员的个人信息和学习记录，营造安全可靠的学习环境。

9. 建立科学的培训效果评价体系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对教育质量的要求，平台将设立培训效果评价机制，包括学员满意度调查、技能达标率统计等，持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法。

通过以上建设目标的实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技能培训中心社会服务平台将为学员提供更高质量、更广泛覆盖、更灵活便捷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促进学员技能的全面提升和职业生涯的发展。

2. 建设规模和内容

(1)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群体范围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到社会考试考点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非学历教育培训和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 4 个板块，具体内容有对外培训：相关特种行业（低压电工、高压电工、焊工）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工作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技术培训考试、特种行业从业资格培训考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社会考试（含人事、职业资格全国统考）等具体工作范围。该平台涉及如下的目标群体：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群体：面向有职业技能提升需求的人群，提供相关等级认定服务。平台支持机构管理、角色管理、备案审批、招生报名、机考和线下考试系统、教学操作、考试管理、报名缴费、考评人员管理、监督人员管理、专家队伍管理和考务人员管理、管理人员证卡管理、考场分配及监考单据打印、准考证自主打印、题库管理、组卷功能、证书管理（自动生成证书号和不同等级证书样式）、视频监控系统等功能。

- 职业技能技术培训考试群体：针对特定行业的技术培训和考核。

- 特种行业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群体：为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资格认证培训。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群体：为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 社会考试群体：包括人事、职业资格全国统考等多种类型的社会考试群体。包括监考教师报名系统、考点预约场地和考试等功能。

-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群体：为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提供应报名系统、考前学习系统等。

(2)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全体教师及学生：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的教师或学生也需要使用当前平台。

(3)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业务范围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业务范围如图 1.1 所示，包含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应急管理部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自主培训和考试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业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培训业务、考试业务快速构建、培训及考试业务台账数据报表生成、培训及考试档案综合管理业务范围。



图 1.1 平台建设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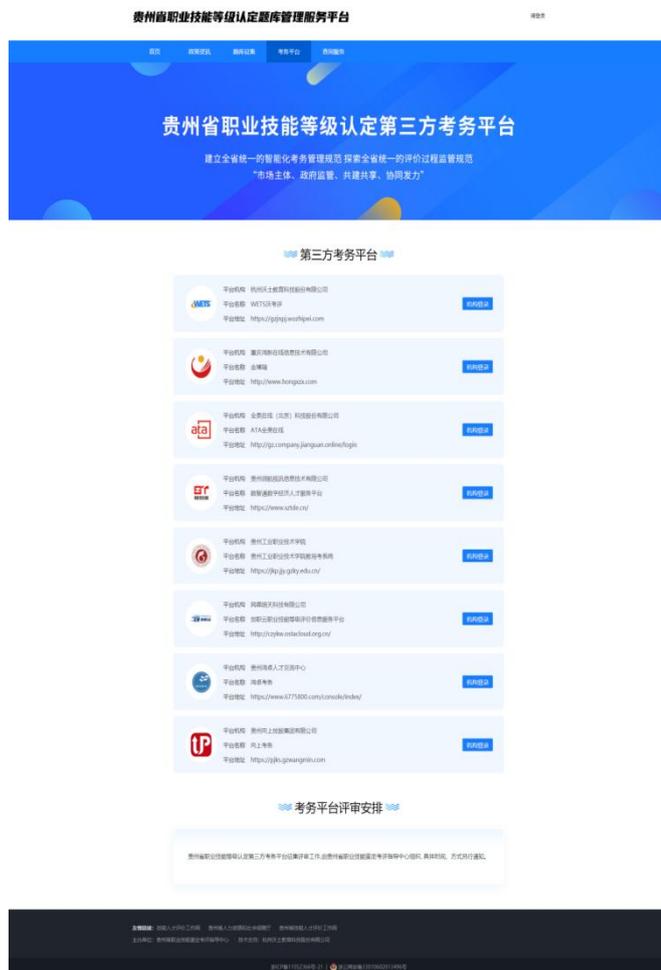
①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流程如图 1.2 所示，一共包含计划创建、计划发布、在线报名【个人/团体/单位】、报名审核、报名信息汇总、生成缴费信息、通知学员缴费、学员缴费/退费、生成报备表、开展培训工作（线上教学资源库、线上教学平台、线上教学、学员作业）、专家队伍管理、考务人员管理、考场分布、准考证自主打印、组卷功能、开展考试工作（题库建设、题库管理、题库练习、模拟考试）、成绩公示、成绩推送教务科和监管机构、制作并颁发证书、认定档案信息查询统计。

该平台需要对接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管理服务系统，满足申报“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考务平台”相应条件。

该平台支持机构管理、角色管理、备案审批、招生报名、机考和线下考试系统、教学操作、考试管理、报名缴费、考评人员管理、监督人员管理、专家队伍管理和考务人员管理、管理人员证卡管理、考场分配及监考单据打印、准考证自主打印、题库管理、

组卷功能、证书管理（自动生成证书号和不同等级证书样式）、视频监控系统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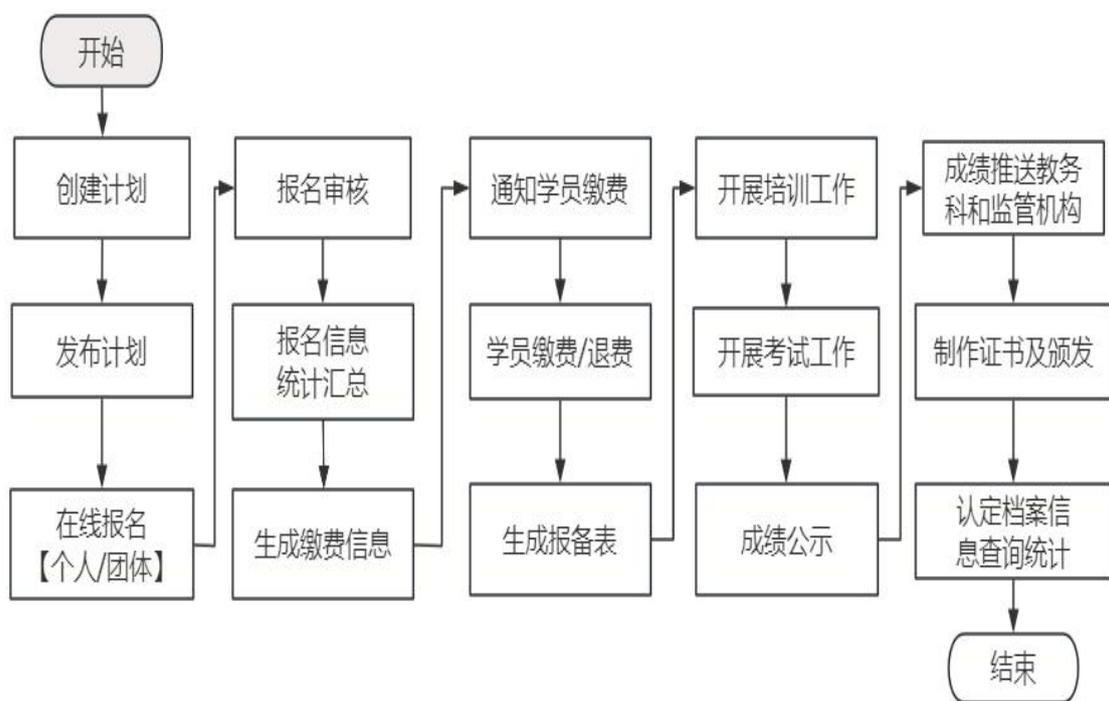


图 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流程

注意 1：缴费/退费业务需要与学院智慧校园平台交互，学员在缴费时可填写开票信息，考试工作需要与 ATA 平台对接。

注意 2：生成报备表阶段工作完成后，系统就不支持学员退费事宜了。

注意 3：在进行数据统计时需要区分申报者是校内申报者还是校外申报者。在校外申报者中，还需进一步区分是否参加培训，因为费用不一致。

注意 4：在配置费用时，需要针对特殊情况设置费用，如补考的老学员费用与新学员不一致！

注意 5：在线报名要区分个人报名和团队报名两种类别。

注意 6：成绩推送时，将所有的成绩数据（及格/不及格）都推送给教务科，但是推送给监管机构的数据只包含及格分数数据。

注意 7：

- 线上教学资源库：包含课程大纲信息文件、教学用 PPT 课件、PDF 格式教学资料、教学视频文件、教学音频文件。存储量不低于 5000 个各类文件。

- 线上教学平台：创建课程、发布课程大纲信息、上传教学 ppt 课件、上传 pdf 教学资料、发布教学视频、发布教学音频。

■ 题库建设：选择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的题目建设。题库存量为自建题库每个工种不低于 600 题，不低于 50 个自建题库；省级题库每个工种不低于 1200 题，不低于 20 个工种题库；

■ 线上教学：学生可以通过下载或在线浏览 pdf 学习、通过视频学习，可以给老师留言问问题、老师线上回答问题，教师可在线发布作业（包括选择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 学生作业：学生可在线完成教师布置的在线作业（包括选择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 线上考试/模考：教师可在线发布考试/模考，试题可固定设置，也可以随机抽题，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参加考试/模考。

②在校学生/教师：在校学生或教师可作为校内学员类型参加本平台的学习、模考。

③应急管理部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

应急管理部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流程如图 1.3 所示，包含创建计划、发布计划、申报者在线填报基础资料、下载申报表并打印、签字按手印、盖章，培训机构审核资料，缴费/退费、生成报备表、生成《个人电子资料》、生成空考勤表、开展培训工作（线上教学资源库、线上教学平台、线上教学、学员作业）、开展考试工作（题库建设、题库管理、题库练习、模拟考试）、生成考勤记录表、学员查询学分数据、将领证信息推送给学员。另包含师资库管理、学员对培训教学教学情况评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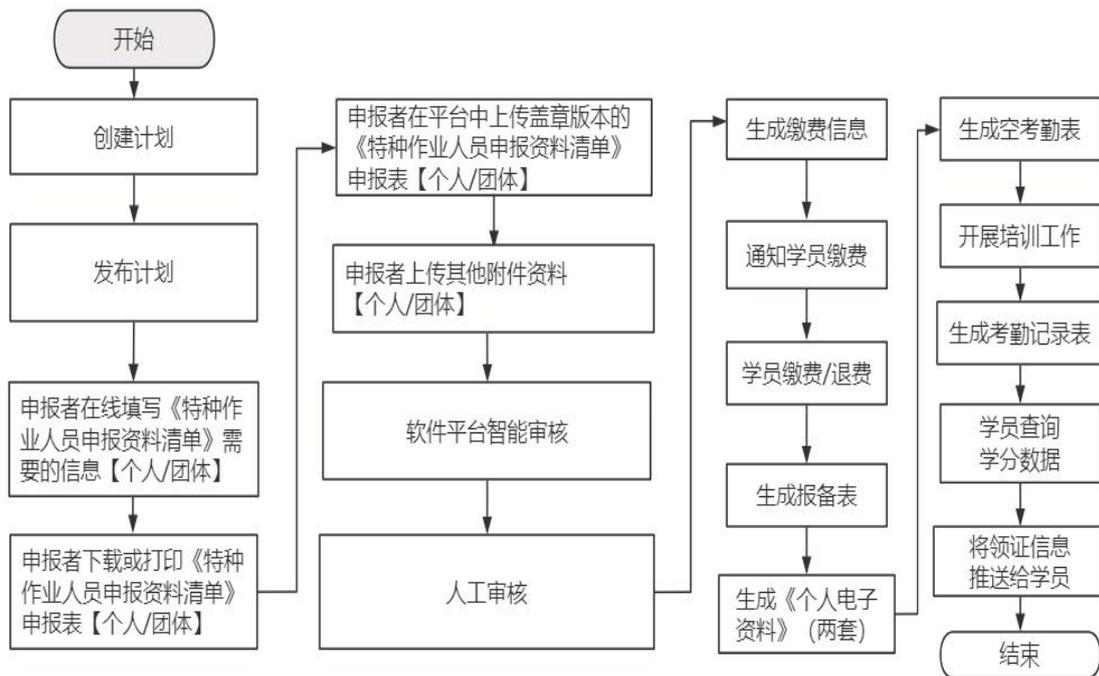


图 1.3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流程

注意 1：培训业务申报人员需要上传申报资料的电子版以及提交纸质版本；

注意 2：申报资料的审核分为两步，首先由平台软件智能审核，如审核图片的格式、容量大小等；然后再由管理员人工审核毕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等。

注意 3：软件平台需要根据规范要求自动生成每个申报者的《个人电子资料》（两套），针对每个申报者都要生成两套资料，以便直接导出便能上传到国家指定相关平台。

注意 4：缴费/退费功能需要与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学员在缴费时可填写开票信息。

注意 5：需要将线上与线下学习进度进行同步。

注意 6：与“1.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范围”小节中的“注意 7”内容一致。

④自主培训考试业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业务

自主培训和考试业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业务类似，流程图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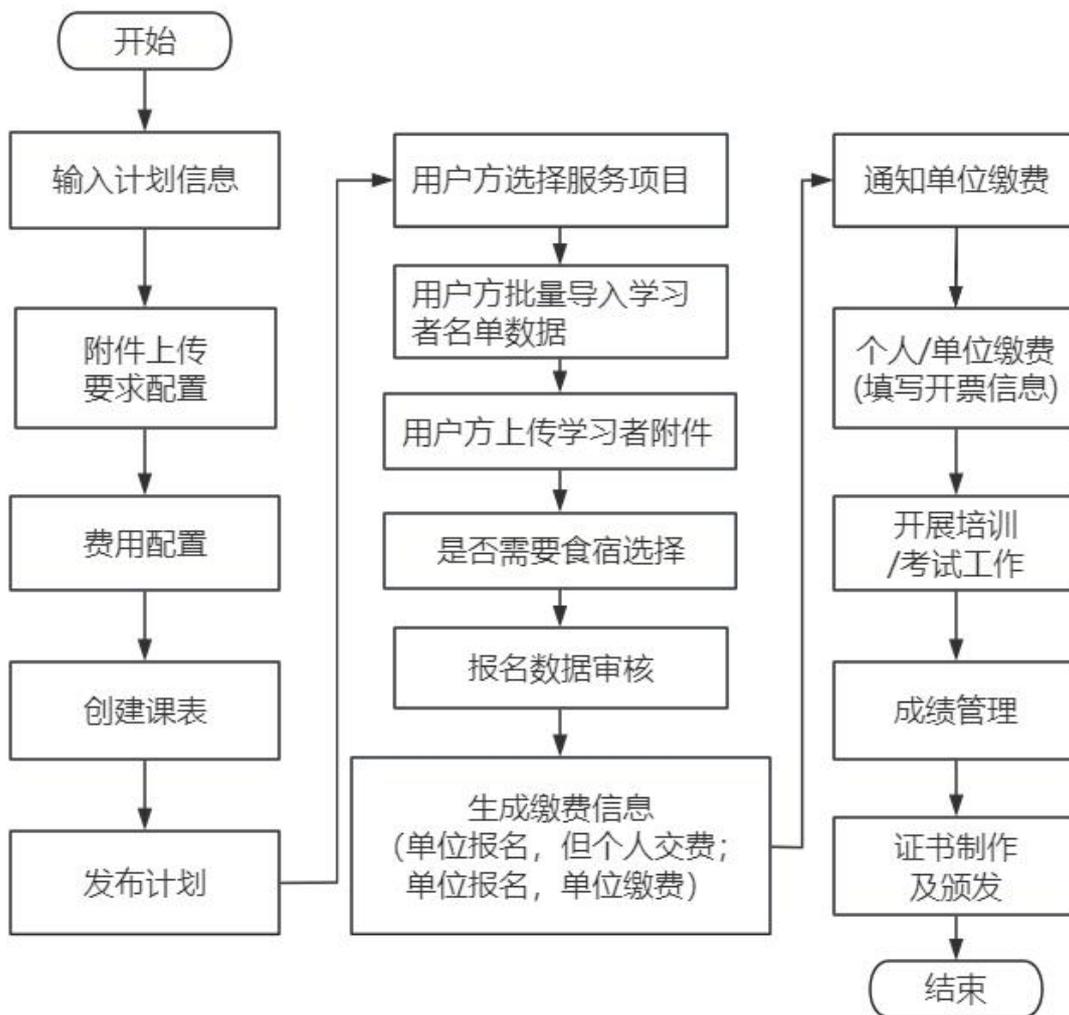


图 1.4 自主培训和考试业务流程图

自主培训和考试业务主要针对单位或企业的团报申报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面向个人。其中报名阶段的资料，由单位或企业负责人统一填报，根据企业的选择如只培训不考试，或只考试不培训，或既培训又考试来设置费用。开展培训工作（线上教学资源库、线上教学平台、线上教学、学员作业）、开展考试工作（题库建设、题库管理、题库练习、模拟考试、结业考试）等功能。

注意 1：单位在报名时，可选择是否需要培训机构安排食宿。

注意 2：生成缴费信息时，用户方可选择“单位报名，但个人交费”或“单位报名，单位缴费”两种方式。

注意 3：个人/单位缴费时，可填写开票信息。

注意 4：缴费功能需要与学院智慧校园对接实现。

⑤注意 5：与“1.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范围”小节中的“注意 7”内容一致。

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功能流程主要包括创建计划、发布计划公告、学员报名、报名资料审核、生成欲报名公告信息，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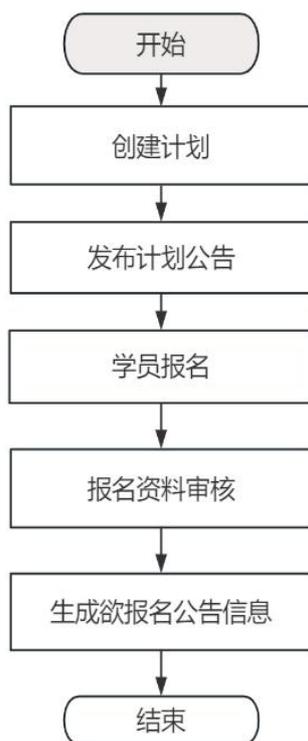


图 1.5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⑦考试业务快速构建

考试业务快速构建模块主要用于快速构建满足用户需求的考试业务场景。主要包括创建考试计划、导入考生名单、配置题目和试卷、在线考试、生成证书、证书查询和下载，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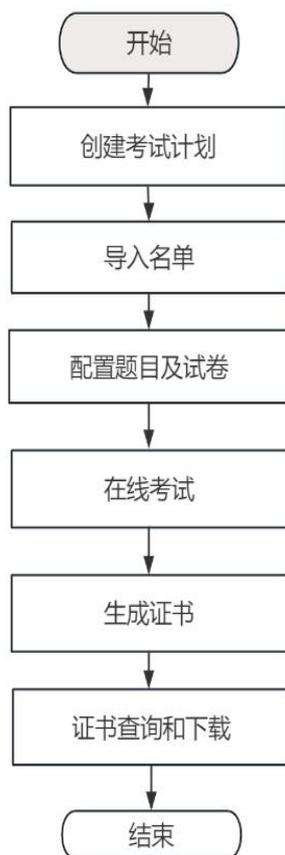


图 1.6 考试业务快速构建

⑧培训及考试业务台账数据生成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软件需要实现技能培训中心相关培训、考试等工作的相关台账数据生成，如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度台账等。各种统计数据要求能在平台中实时查看。

⑨培训及考试档案综合管理

本功能业务模块主要对基础卷档案、考生资料卷档案、考评资料卷档案、电子资料卷档案进行管理。需要管理的档案数据范围如下：

1) 基础卷目录

- 附件（FJ01）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 附件（FJ04）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名册（系统下载）。
- 附件（FJ05）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计划报备表。
- 附件（FJ06）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报备表。
- 附件（FJ07）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表。

- 附件（FJ08）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会记录表。
- 附件（FJ09）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记录表（系统下载）。
- 附件（FJ10）贵州省职业技能认定现场质量督导情况报告表。
- 附件（FJ11）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册（系统下载）。
- 附件（FJ12）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册（系统下载）。
- 附件（增）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增加的资料。

2) 考生资料卷档案

- 附件（FJ02）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附考生资格材料）。
- 附件（FJ03）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团体申请表（附考生资格材料）。

3) 考评资料卷档案

- 理论考试试卷、答案。
- 技能考核试卷、答案、评分表、工件工单资料及记录表。
-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相关资料。

4) 电子资料卷档案

- 考务编排相关数据。
- 签到信息数据（人脸识别信息数据）。
- 理论机考试卷、技能机考试卷、技能电子化评分表。
- 评价过程照片、影像。

（4）社会服务平台业务功能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功能包括计划创建、在线报名、信息资讯、课程信息、个人中心、学习监督、在线学习、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考试、统计分析等模块。

- 计划创建：创建各种开班计划、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种作业培训计划等。
- 信息资讯：发布通知公告、政策资讯、人才资讯、教育资讯和学习资讯等信息。
- 在线报名：包括注册、登录、选择需要学习的课程和考试科目等进行在线报名，

校内学生和教师通过学校统一认证平台登录。

- **数据审核：**审核报名者提交的各种报名数据，包括照片容量、尺寸、毕业证或学历证明、单位就业证明等数据。

- **课程信息：**提供课程列表、课程详情、课程考试和证书管理等服务。

- **个人中心：**包含我的课程、我的订单、我的题库、我的发票、账户安全、站内消息和个人资料等模块。

- **学习监督：**包含学习学习进度追踪、学习活动记录、作业和测验管理、成绩与反馈、预警、教师监控面板、学习计划与目标设定等功能。

- **在线学习：**包括视频观看、记录学习、课件讲义功能。

- **在线交易：**包含选课、报名、支付功能，与学院智慧校园平台。

- **在线支付：**包括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银联支付等支付功能，与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对接。

- **在线考试：**包括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两模块、分别对应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和论述题，其中简答题和论述题由老师在线改卷、其余部分由系统自动判题。

- **统计分析：**包括学员情况统计、学员分布统计、学员登录统计、网络培训课程统计、考试数据统计、财务统计、台账报表生成的统计内容。

(5) 社会服务平台管理功能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平台管理业务功能如下：

- **学习监督管理：**负责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CMS 内容管理：**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方面的信息发布管理功能。

- **学员管理：**包括支付管理、发票管理、课时记录管理和考试管理。

- **订单管理：**配置处理学员购买课程或服务产生的支付费用信息。

- **发票管理：**负责开具和管理学员消费后的发票事宜，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完成。

- 课时记录管理：记录学员上课时间及进度情况。
- 考试系统：提供在线测试功能，用于检验学员学习成果。
- 证书管理：包括证书模板设计、自动证书生成、证书颁发、证书存储与检索、证书验证服务、证书更新与撤销、证书历史记录、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教学视频管理、课程管理、题库管理功能。
- 系统用户管理：包括用户账户创建、用户身份验证、用户权限分配、用户角色管理、用户信息维护、用户活动监控、用户登录日志、密码策略设定、用户状态管理、用户组划分、访问控制规则、系统访问审计、资源访问授权、用户界面个性化设置、多因素认证配置、用户通知与消息设置、用户退出与账号注销等功能。
-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包括用户注册与活动分析、登录频率与时间模式、测试与评估成绩、作业提交、学生表现趋势、课程完成率、学习成果与认证、用户满意度与反馈、支付与交易记录、课程与内容评价。
- 平台配置管理：包括系统参数设置、模块权限配置、用户角色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网络与安全设置、系统日志与审计、集成与接口管理、系统性能监控、故障诊断与排除、用户反馈与建议处理。
- 后台选课管理：包含课程目录管理、课程创建与编辑、课程分类、课程搜索与筛选、课程描述与详情编辑、课程预览、课程上下架管理、课程资源上传与管理、课程价格设置、课程报名条件设定、课程容量控制、课程评价与反馈管理、课程标签管理功能。

(6)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用户终端范围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终端分为电脑(PC)端、移动端。其中电脑端需要兼容各种主流浏览器及国产操作系统、移动端要适配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各种平板设备，移动端主要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

(7)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数据合法合规性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上一切数据都需要符合国家合法、合规定性审查，

且执行至少一审、二审的审核流程。

(8) 平台建设项目等保范围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至少要满足国家二级等保要求。

(9) 与学院其他平台对接

(三)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不能建设成为信息孤岛，须与学院其他平台如财务系统、数据中心平台、智慧校园平台等进行必要的对接，且必须实现对接、交换的便利性。该平台需要对接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管理服务平台，满足申报“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考务平台”相应条件。

(四) 教培 AI 化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当前期项目研发需要考虑将来教育、培训、考试等功能模块的人工智能化，所以在搭建当前项目平台架构时需要为将来“人工智能”化打下坚实基础。

(五) 建设周期

在充分评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设计、开发、实施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计划，遵照“统一规划，逐步实施”的建设原则，本项目系统研发并上线运行时间为 3 个月。

二、需求分析

（一）平台业务功能需求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业务范围如图 3.1 所示，包含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应急管理部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自主培训和考试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业务范围。



图 3.1 平台建设业务范围

平台建设项目涉及业务功能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子功能/描述
1	平台项目微服务框架搭建	基于整个项目目标和范围进行平台微服务架构搭建，支持将来功能扩展的便利性。
2	在线报名	提交报名资料
3		报名资料审核
4		登录认证
5	培训考试项目选购	学习及考试科目管理
6		考试科目选购
7	在线交易	交易接口设计和实现
8		发票管理
9		支付费用数据统计
10	在线支付	与学校智慧校园支付平台集成
11	个人中心	我的考试科目
12		我的报名
13		我的题库
14		我的发票
15		账户安全
16		站内消息
17		个人资料
18	信息资讯	通知公告
19		政策资讯
20		人才资讯
21		教育资讯
22		学习资讯
23	证书管理	证书模板设计管理
24		自动证书生成
25		证书颁发
26		证书存储与检索
27		证书验证服务
28		证书更新与撤销
29	财务数据统计	平台中消费财务数据统计
30	课程信息	课程列表
31		课程详情
32		课程考试
33	学习监督	学习进度查看
34		作业和测验管理
35		成绩与反馈

36		预警
37		教师监控面板
38	在线学习	音频学习、视频观看
39		课件讲义、PDF 版本资料
40		防止作弊(视频防止拖动、防止快进、防止倍速)
41	统计分析	学员情况统计
42		学员分布统计
43		学员登录统计
44		网络培训课程统计
45		考试数据统计
46		财务统计
47	学员管理	支付管理
48		发票管理
49		课时记录管理
50		考试管理
51	发票管理	发票开具管理
52		其他发票事宜
53	课时记录管理	上课时间管理
54		课程进度情况管理
55	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视频管理
56		课程管理
57		教学音频管理
58		题库管理
59	系统用户管理	用户账户创建
60		用户身份验证
61		用户权限分配
62		用户角色管理
63		用户信息维护
64		用户活动监控
65		用户登录日志
66		密码策略设定
67		用户状态管理
68		用户组划分
69		访问控制规则管理
70		系统访问审计
71		资源访问授权
72		用户界面个性化设置
73		多因素认证配置
74		用户通知与消息设置
75		用户退出与账号注销
76	学习档案管理及查询	学习进度追踪

77		课程完成记录
78		测验与考试成绩
79		学习时间统计
80		学习资源访问记录
81		互动参与度分析
82		学习反馈收集
83		学习档案导出与分享
84		学习报告生成
85	综合统计数据分 析	用户注册与活动分析
86		登录频率与时间模式
87		课程参与度统计
88		课程完成率
89		用户满意度与反馈
90		地域与设备使用分布
91		支付与交易记录
92		课程与内容评价
93	平台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设置
94		模块权限配置
95		用户角色管理
96		数据备份与恢复
97		网络与安全设置
98		系统日志与审计
99		更新与版本控制
100		集成与接口管理
101		系统性能监控
102		故障诊断与排除
103		系统文档与知识库
104		系统通知与警报配置
105		环境配置与切换
106		用户反馈与建议处理
107	后台选课管理	课程目录管理
108		课程创建与编辑
109		课程分类
110		课程搜索与筛选
111		课程描述与详情编辑
112		课程预览
113		课程上下架管理
114		课程资源上传与管理
115		课程价格设置
116		课程报名条件设定
117		课程容量控制

118		课程评价与反馈管理
119		课程标签管理
120		课程版权与许可设置
121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创建计划、计划发布、学员报名、报名审核、公告生成。
122	考试业务快速构建	考试计划构建、名单导入、题库及考卷管理、在线考试、证书生成、证书查询和下载。
123	培训及考试档案综合管理	包括各种答案的导入、管理及查询。

功能列表

备注：业务、功能、流程等需求包含以上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在实际的项目研发中，如果本文档规划的功能细节与用户实际需求有误差，则以用户实际需求为主进行研发，项目验收时根据与用户实际业务需求吻合的项目功能进行验收。

（二）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1）平台响应时间要求

平台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1.5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5 秒。

（2）平台可靠性要求

平台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综合可靠性包括从服务器中所有环节正常运行的概率；核心平台综合可靠性应满足大量的查询需求。平台中主要设备均采用工业级产品，并采用成熟技术及工艺。

（3）平台易用性要求

平台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平台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易于进行平台使用。充分考虑平台的易用性。所有操作系统均采用中文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整个平台的操作。

(4) 平台可维护性要求

平台中的各种设备均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各部件可进行模块式拆装与调整，便于日常维护。同时，平台须具有较低的维护成本。

(5) 平台可扩展性要求

平台须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周期性更新系统设计。需要对本项目二期、三期的建设预留接口，利于以后升级与扩展。

(6) 技术成熟性与先进性

平台无论从整体结构的设计到关键技术的采用都须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

(三) 业务量分析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技能培训中心主要负责对外培训、考试、技能等级评价、继续教育及相关特种行业（低压电工、高压电工、焊工）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工作。预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同时在线用户页面浏览峰值为 10000 人左右，同时在线考试人数 1000 人左右，同时在线视频学习人数约 1000 人左右。

(四) 信息量预测

(1) 服务器需求

计算方法：数据库服务器方面，采用主流的 TPC-E 值进行性能概算。TPC-E 是旨在衡量联机事务处理（OLTP）系统性能与可伸缩性的行业标准基准测试项目。TPC-E 标准中定义的数据库事务对应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的带输入和输出参数的存储过程，并以每秒所需处理数据库事务的总量（tpsE）来衡量信息系统所需计算能力。

其典型的业务模型构建如下：

典型业务模型

参数	单位	取值
----	----	----

月平均使用次数	次/用户	20
忙日集中系数		0.5
忙时集中系数		0.8
每次使用时长	秒	900
每次访问页面	个	15
每次访问调用认证消息	条	0.1
每次访问调用查询注册消息	条	0.1
每次访问调用鉴权/去鉴权	条	0.1
WEB 页面大小	KB	50
WEB SERVICE 消息大小	KB	2
用户数		400

根据以上业务模型，按照 B/S 信息系统常规处理能力测算公式：

页面处理能力（条/秒）=用户数×月平均使用次数×每次访问页面数×忙日集中系数
×忙时集中系数/3600≈14 条/秒；

根据类似项目工程经验应用/Web 服务器及存储空间建立模型如下：

服务器及存储空间模型

符号	参数	应用系统	数据库
A	日平均活跃用户比例	0.05	
N	活跃用户日访问业务量	4	
P	平均每个业务包含业务对象(页面/文件)数	20	
R	每个业务对象的 HTTP 请求次数	4	
K	每个业务访问请求次数(P*R)	80	
L	活跃用户日访问请求数(N*P*R)	320	
H	每日忙时系统处理量集中系数	0.4	
D	每次业务访问产生的日志数据量 (KBYTES)	4	2
I	每个用户基本信息 (KBYTES)		5
Q	业务复杂度	8	10

Y1	系统处理冗余系数	70%
Y2	系统存储冗余系数	70%

最终分别测算出应用/Web 服务器处理能力 TPMC、数据库服务器处理能力 TPMC 及数据存储具体如下：

应用/Web 服务器所需的 TPMC=页面处理能力×60×Q/Y1=13716；

数据库系统所需的 TPMC=页面处理能力×60×Q/Y1=17144。

则应用要求服务器的 TPC-E 为：

$13716/60=229\text{tpsE}$ （每秒处理事务数）；

则数据要求服务器的 TPC-E 为：

$17144/60=302\text{tpsE}$ （每秒处理事务数）；

以目前主流国产服务器的测试为基准值，测试结果如下：每颗 CPU 核心的处理能力为 53tpsE，计算机后得出应用服务器所需 CPU 核数大约为 8 核。

（2）存储空间

应用/Web 存储空间需求(Gbytes)=日访问应用数据量×30×7/Y2=页面处理能力×400/H/K×D×30×7/Y2≈500GB；

数据库空间需求(Gbytes)=日访问应用数据量×30×7/Y2=页面处理能力×400/H/K×D×30×7/Y2≈500GB；

用户信息空间需求(Gbytes)=U×I/Y2=页面处理能力×400/H/L/A×I/Y2≈20GB；

存储空间需求合计=应用存储空间需求+数据库空间需求+用户信息空间需求为 1000Gb。

（3）网络带宽

本项目系统并发在线用户估算为 200 人，按照平均每人 200kbps 的数据流量计算，则带宽需求为 16Mbps，考虑 25%冗余，建议网络带宽至少为 50Mbps。

（五）系统性能需求

- 1) 网络平台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 2) 系统平台性能：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3)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4)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5) 安全性能：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6) 数据质量：系统数据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

(六) 平台安全需求

1) 用户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身份认证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系统的敏感数据和功能。

2) 数据加密和保护：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数据加密功能，确保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此外，对于敏感数据的访问和处理也应该进行权限控制，只允许授权用户进行操作。

3) 安全漏洞修复和更新：社会服务平台应该及时修复和更新已知的安全漏洞，以防止黑客利用这些漏洞进行攻击。同时，平台应该提供自动或手动更新机制，确保用户可以及时获得最新的安全补丁和功能更新。

4) 安全审计和监控：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安全审计和监控功能，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和系统的安全事件。这样可以帮助管理员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安全威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对。

5) 防止恶意代码和病毒感染：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防病毒和恶意代码扫描功能，确保用户上传的文件和下载的内容不会感染恶意软件。此外，平台还应该限制用户上传和执行可执行文件的权限，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6) 安全备份和恢复：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定期备份和恢复功能，以防止数据丢失和灾难恢复。备份数据应该存储在安全的位置，并采取加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7) 安全培训和意识：社会服务平台应该提供安全培训和意识活动，帮助用户了解常见的安全威胁和防范措施。此外，平台还应该提供安全提示和警告，以帮助用户识别和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

8) 多层次的安全防护：社会服务平台应该采用多层次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反垃圾邮件和反钓鱼机制等，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9) 安全合规性：软件平台应该符合相关的安全合规性标准和法规要求，如 ISO 27001、GDPR 等。平台应该提供相应的安全报告和证明，以证明其安全性和合规性。

10) 安全团队和应急响应计划：软件平台应该建立专门的安全团队，负责监控和应对安全事件。此外，平台还应该制定应急响应计划，以应对安全漏洞、攻击和其他安全事件的紧急情况。

11)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至少要满足国家二级等保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软件研发、初验、上线运行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完成；软件试用期 6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成交供应商签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2）所有产品开发完毕、上线运行且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80%；（3）所有产品试用调试期 6 个月，试用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上述合同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需向采购人出具当次支付款全额正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

系统开发完成后，采购人对功能点进行点验，出具用户意见，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六个月，满足条件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期的项目免费质保期，及时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升级完善系统，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平台运维保障工作，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4 人常驻用户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

系统服务中断，需在 2~4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提交采购人协调解决。对于提出的系统升级完善优化，需制定在 3 个工作日详细开发计划，按计划推进整改。在质保期内，负责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

六、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力资源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需对以下内容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项目执行期间，所有安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辆、人员、设备、防疫物资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供应商须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项目软件平台相关源代码知识产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供应商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注：以上各项承诺，均需单独承诺。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按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格式自拟）	按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条款逐一系列明（格式自拟）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

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0 元

三、~~保证金缴纳收款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

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6)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备注：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有最新交纳要求，则按照最新保证金交纳要求进行。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如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一致。具体要求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文件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莫启谈、包诚元、王彩云、向秀 联系电话：1508590892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31%，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三、其他

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 或 XSSCG-2025-492 均可。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 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投标报价总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40000.00	元	金额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基本信息

标包1: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标包编号：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 (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2024年6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审	1	需求分析	<p>供应商应熟悉了解项目现状，全面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要点，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分析内容按照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分。</p> <p>(1)需求分析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2-1)分；</p> <p>(2)需求分析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0.5)分；</p> <p>(3)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5-0)分；</p> <p>(4)需求分析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2分
	2	整体设计	<p>对供应商提供的总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基础设施架构、安全架构五个方面进行评分。</p> <p>(1)设计内容针对性强，契合符合项目需求，设计内容完整，整体思路清晰，得[2-1)分；</p> <p>(2)设计内容针对性一般，比较契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缺失，整体思路一般，得[1-0.5)分；</p> <p>(3)设计内容针对性较差，不契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缺失，整体思路较差，得[0.5-0)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2分
	3	性能设计	<p>对供应商提供的性能设计方案的指标，进行评分。</p> <p>(1)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真实、准确得1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真实、较准确得(1-0)分；</p> <p>(3)不提供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p>	1分

	4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设计、安全设计、接口设计、项目管理、项目培训以及运维保障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0.5)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5-0)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1分
	5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体系、系统故障响应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应急保障、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按照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0.5)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5-0)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1分
	6	系统演示	<p>系统演示:按照要求对以下演示点进行操作演示,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具体演示点:计划发布、计划报名、数据审核、费用调整、在线支付、发票处理、学习及考试。</p> <p>(1)演示成功且演示的系统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方需求得8分；</p> <p>(2)演示的系统功能大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得(8-4]分；</p> <p>(3)演示的系统功能部分符合采购方需求得(4-0)分；</p> <p>(4)演示失败或演示系统不符合采购方需求则,得0分。</p> <p>(注:要求自备演示设备(电脑),模拟系统演示,其他演示方式如PPT演示和视频演示等均无效,无效演示此项不得分。)</p>	8分
商务评审	1	企业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CSMM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四级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学习培训、人工智能(AI)、知识库范畴的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同类证书不</p>	13分

		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以上对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任意提供1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服务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任意提供1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服务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任意提供1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本项最多得2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具有上述任意一个证书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0分。</p>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互斥，同一人员只计分1次。</p> <p>2. 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对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所有证书都需要提供官方网站查验截图资料。</p> <p>3. 需提供以上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材料或2025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证书、项目职责。</p> <p>5.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需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4人且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更换人员须获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提供承诺，“项目团队”全部项得0分。提供承诺函的团队名单等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5分
3	服务承诺	<p>1、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在服务期内按时完成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建设及调试工作，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项目实施质量不高，交付使用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发软件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p>	4分

		<p>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建立软件管理系统，对源代码、开发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进行清晰的记录和管理。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做好人员上岗、离岗、安全意识教育等管理工作。承诺对单位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保障用户方系统、数据安全，且承诺项目相关数据及源代码知识产权完全归属采购方所有。承诺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p> <p>4.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系统上线后组建不少于 4 人的运维团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按照用户方要求增加功能对系统进行系统升级完善，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进行数据备份和容灾，故障应急处理，进行数据运维，保障数据安全等服务工作，运维团队人员需常驻用户现场。承诺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p> <p>5.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或值班支持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或者敏感期间均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提供相应保障服务，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不符或未承诺不得分。</p>	
	4	<p>业绩</p>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软件开发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5 分
	5	<p>满意度评价</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主单位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内容应为正面评价（例如：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等意思均可），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意见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报价评审	1	<p>报价评审</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报价扣除说明：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供应商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运输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品目一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各项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三、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六)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性资料

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注： 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商务分

六、技术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 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 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